

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餐厅运转保障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甲方名称全称）：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

乙方（乙方名称全称）：西安航天基地巴瑞尔科技产业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基地管委会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餐厅运转保障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43.1B1）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餐厅运转保障项目	幼儿餐食制作	项	2026年7月16日-2027年6月30日	1	298500元	298500元
2	餐厅运转保障项目	教职工餐食材料采购及制作	项	2026年7月16日-2027年6月30日	1	246100元	246100元
合计	544600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备注							

二、合作模式

1. 甲方提供厨房、场地、厨具、餐具等，在合同期限内供乙方无偿使用。
2. 食堂员工的工作服由乙方配备。
3. 甲方放假期间（包括周末），食堂不开饭，乙方员工不得在食堂加工任何食品及就餐。
4.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聘用、指派，厨师等必须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人员数量配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遵照“科学管理、安全给养优质服务”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对食堂进行管理，并提供食品烹饪、制作加工、协助甲方进行原材料的验收等相关服务，遵从甲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6. 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工亡或受到其他伤害等事

件，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财产损失，也由乙方自行解决赔偿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内容、期限及费用

1. 采购项目内容：为幼儿园配备足额厨房服务人员，岗前提提供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从业证的人员方可上岗，为幼儿高质量提供每日三餐两点餐食，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要求，保证全园师幼餐食营养、健康，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2.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6日-2027年6月30日。（服务期限合计不少于10个月，寒暑假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3. 就餐标准：（幼儿餐食制作）餐厅运转保障项目：三餐两点制，（教教职工餐食材采购及制作）餐厅运转保障项目：三餐制，具体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4. 人员要求：（幼儿）6人

厨师长：1人（负责厨房菜品质量、食品卫生、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按程序烹调食物，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食品留样工作以及厨房消防安全等。）

二厨：1人（负责每日厨房食材切配、食材加工、烹饪、配餐、送餐及环境卫生清洁、食品留样等工作。）

面点师：1人（按食谱要求加工制作主食品，餐点点心类食品，配合完成食材切配、加工、烹饪等工作。）

帮厨：1人（合理存放原材料以及食材出入库，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切配及加工任务、完成热炒间厨具清洗、厨房区域内环境卫生以及其他工作等。）

洗消：2人（合理存放原材料以及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切配及加工任务、厨房区域内环境卫生、餐具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以上所有人员要求30-50岁，上岗人员在入场服务前，必须持有健康证和餐饮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服务期内每年定期检查身体，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进行人员更换，相关情况需通过幼儿园批准同意。

备注：人员配备数量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实行动态管理，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教职工) 1 人

(1) 厨师: 1 人(负责厨房菜品质量、食品卫生、负责检验主辅料、调料质量, 按程序烹调食物, 确保成品色、香、味、形达到要求并且合理存放原材料以及食材。)

人员要求 30-50 岁, 上岗人员在入场服务前, 必须持有健康证和餐饮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服务期内定期检查身体, 如有传染性疾病必须进行人员更换, 相关情况需通过幼儿园批准同意。

(2) 供餐时间:

早餐(预计): 上午 7:20 至上午 7:50

午餐(预计): 中午 12:00 至中午 12:30

晚餐(预计): 下午 17:10 至下午 17:30

供餐时间应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做出必要调整。

保证全体教职工用餐, 包括一日三餐(早上、中午、晚上)及临时的加班用餐, 节假日休息期间餐厅应根据幼儿园工作实际, 配备相应厨房工作人员, 以保证值班人员的临时用餐需求。

(3) 教职工用餐要求:

(1)、以中餐和名优小吃为主, 备轻食营养餐、小菜、水果及饮品。

(2)、菜品食材不限于: 肉类、禽蛋类、豆制品类、菌类、蔬菜类等品种, 烹调技法不限于: 爆炒、炸、熘、烹、蒸、酱、扒、卤、烧、烩、凉拌等方法。

(3)、主食类食材不限于: 面类、米类、杂粮类、薯类、乳制品类等品种, 烹调技法不限于: 蒸、煮、煎、炸、烤、烙、凉拌等方法。

(4)、汤粥类: 以杂粮、禽蛋、蔬菜为主。

(5)、所有餐食出品要具有制作新颖、卫生健康、营养合理、色香味俱佳的突出特征。

备注: 人员配备数量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实行动态管理, 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5.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不得把业务转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544600 元。

该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的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

社保、劳保、福利、工服、办公物资、保洁耗材、人员宿舍及其他所需物资，管理运营、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承包计价的一切费用。

具体为：幼儿餐食制作费用：月费用为 29850 元，总费用 298500 元。

教职工餐食材采购及制作费用：月费用约为 24610 元，总费用约 246100 元。

（根据每月教师实际用餐情况，对餐厅运转保障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乙方全体服务人员数量在磋商文件规定基本数量基础上，由甲方根据需要提出是否继续增派数量，乙方及时予以增派人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予以增加。

（二）结算方式：甲方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考核满意率 95%及以上办理结算该月付款手续，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次月 15 号之前支付上月的费用。

（四）考核满意率：

月度的费用 5%作为考核费用，如月度考核满意率低于 95%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标准扣款：

满意率	支付比例
满意率 $\geq$ 95%	支付 100%考核费
95% $>$ 满意率 $\geq$ 90%	支付 70%考核费
90% $>$ 满意率 $\geq$ 85%	支付 30%考核费
80% $>$ 满意率	扣除全部年度考核费用。

（五）考核标准：

甲方对餐饮服务进行考核，月度定期检查，每月按照服务质量检查表，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定期检查。

考核表详见附表 1、2：

附件 1：

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餐厅运转保障项目（幼儿餐食制作）考核评分标准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厨房管理 (75分)	1、严格遵守幼儿园食堂人员上班时间，进入厨房严格按照装备要求进出；	5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制度，严格按照幼儿园制定食谱、时间进行供餐；	8		

	3、严格执行幼儿园后勤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合理分配班级餐点，禁止浪费；	7		
	4、厨房每日设施设备及区域卫生消毒是否到位；	5		
	5、厨房表格规范是否按照要求填写、上交；	5		
	6、厨房操作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按照厨房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操作；	5		
	7、定期参加膳食部开展厨房人员培训、是否有效、并有填写培训存档	5		
	8、现场执行6S管理情况，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有序；	5		
	9、在幼儿园活动安排上是否正常供应餐点、食材。	5		
	10、是否在幼儿园食品食材上有浪费或者私自带走情况；	5		
	11、按照幼儿园各项规定执行、服从食品加工临时安排；	5		
	12、按照幼儿园要求，保持电梯轿厢、井道、机房保持清洁；	5		
	13、如有厨房从业人员请假，是否能提前告知，并及时补充岗位人员	5		
	14、每学期能积极、有效完成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安排的各项餐食准备活动。	5		
餐饮项目经理管理 (25分)	1.组织架构明确，分工明确，合理配备人员；及时配足请假人员岗位，严格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十统一 六到位”工作落实及情况；	5		
	2.穿工作服，整体形象干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礼貌待人，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5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报告制度》等）；	5		
	4.上班期间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抽烟、喝酒、睡觉、闲聊、玩手机电脑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5		
	5.工作态度端正，能积极主动配合、执行幼儿园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合计	100		

餐饮项目经理： 考核日期： (园部)后勤部：

(具体考核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

西安航天城第三幼儿园餐厅运转保障项目（教职工食材采购及制作）评价表

被检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项目		评价依据	评定标准		周期	分值	评价结果
资质 (20分)	牛、猪、羊肉类	检疫证明	①有	②无			
	鲜禽、蛋、水产类	检测报告	①有	②无			
	预包装食品	索证索票	①有	②无			
	蔬果类	药残检测报告	①有	②无			
硬件设施 (20分)	车辆卫生	目测	①合理	②合格			
	车辆营运资格	营运资格证	①有	②无			
	包装材料清洁、安全	目测	①是	②否			
人员配置 (20分)	驾驶员证件	驾驶证	①有	②无			
	人员配置情况	实际出勤	①有	②无			

	专车专人配送	固定车辆及司机且车辆不得运送有毒有害物质	①有	②无			
	健康证明	健康证	①有	②无			
食材质量 (20分)	牛、猪、羊肉类	依据肉类验收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鲜禽、蛋、水产类	依据禽、蛋、水产类验收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预包装食品	依据预包装验收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蔬果类	依据蔬果验收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食材价格 (12分)	牛、猪、羊肉类	依据市场价格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鲜禽、蛋、水产类	依据市场价格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预包装食品	依据市场价格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蔬果类	依据市场价格标准	①合格	②不合格			
数量 (4分)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误差允许在10%)	数量一致	①符合	②不符合			
时间 (4分)	是否与餐厅要求时间一致(误差允许在20分钟内)	时间一致	①符合	②不符合			
总评价							
评价人							

(具体考核内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交接事宜

1. 本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将幼儿园食堂交付至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进行验收签字进场。(合同履行期间厨房设备、设施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
2. 服务期届满或者双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期满之日或者终止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该食堂及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条件地交回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 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出现意外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在合同签订时, 乙方应当将配备的人员厨师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向甲方进行备案留存。

七、乙方工作细则及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规范经营, 服从甲方及上级行政部门监督, 严格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对食堂进行科学管理, 搞好师幼的膳食工作。

2. 在员工个人卫生方面, 严格执行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衣帽的“四勤”标准, 生产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干净, 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时, 必须使用专用工具, 不得染指甲、戴首饰。

3. 乙方在工作期间, 应严格执行安全保卫措施, 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 防止投毒、其他事故的发生, 确保师幼用餐的卫生和安全。

4. 当甲方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及临时性事务需要乙方加班时, 乙方应按甲

方的标准要求积极配合并完成。

5. 乙方需派餐厅食堂班长参加甲方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会议及每月膳食联席会议，召开每周一次的总务主任、卫生监督主管及食堂全体工作人员例会。

6. 乙方应当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乙方员工在工作区域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且员工政审合格。

8. 按《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所有食品确保留样齐全，食品留样工作不少于125克，时间不低于48小时，以便发生食源性事故时追查原因。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9.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购买人身保险，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负责所辖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除甲方责任外，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并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

10. 定期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根据甲方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

11. 甲方配置的机械设备，乙方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用其他用途。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财产，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的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2. 乙方负责对餐厅水、电、燃气和设施设备的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13. 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障饮食供应，需提前或延后就餐时，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

14. 乙方需调整人员时，必须事先向甲方备案，应交健康证、在岗出入证、工作证等，并办理其他手续。

15. 乙方从事餐饮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卫生防疫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承担办证费用。

16.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体甲方验收方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武立英;

联系电话: 13992861896;

联系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拓路与航天东路十字西南角(山水乐居小区内),

邮编: 710100。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992861896;

乙方联系人: 赵画奴;

联系电话: 17795602776;

联系地址: 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369 号 1 幢 1000 室, 邮编: 7101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7795602776;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

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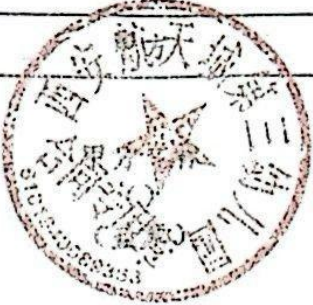
（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拓路与航天东路十字西南角 (山水乐居小区内)	地址: 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369 号 1 幢 1000 室
邮编: 710100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5880288	电话: 17795602776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 125921103310001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